

# 審核政事型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之歷程

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為配合已訂頒政府會計公報規定，並使其會計作業規範能順應國際發展等，及因應政府整體年度會計報告彙編所需，爰進行修訂。至97年底，已先行核定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23本在案。本文旨在記錄本次審核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歷程，以供參考。

◎ 連宏櫻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專員)

##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處鑑於近年來世界各國之政府會計進步迅速，為使我國政府會計之理論與實務作業等，能符合世界潮流及與國際作法接軌，並達成發揮會計資訊協助管理功能等目標，截至97年底，已完成訂頒3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sup>1</sup>、10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sup>2</sup>、「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普會制度)、「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政事基金一致規定)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作為研(修)訂政府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政府會計事務處理之依循，進而據以彙編政府整體年度會計報告。截至97年底，除已核定財政部主管之普通基金特種公務會計制度5本<sup>3</sup>外，政事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政事基金)會計制度並經先行核定23本<sup>4</sup>在案。本文旨在敘述本次審核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歷程，以饗讀者。

## 貳、政事基金會計制度之修訂重點

政事基金會計制度係為配合已訂頒政府會計公報規定，並使政事基金會計作業規範能順應國際發展等，因應政府整體年度會計報告彙編所需，進行修訂。茲將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以基金觀點為基礎作報導，完整表達各基金資源之收支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二、會計報告之名稱、格式及會計科目，於訂定政事基金一致規定時，已儘量採用與國際相同或類似，及朝採淺顯易懂用語與商業會計科目發展趨勢規範之。

(一) 收支科目：將現行會計制度之基金來源科目，依其性質分為一般性收入與其

他財務來源；基金用途科目，依其性質分為一般性支出與其他財務用途。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科目：為區隔資產用途之受限制情形及用以償還之相對負債等資訊，增設限制性資產及限制性負債等科目；為揭露基金餘額中，因供特定用途，須提列準備者之資訊，將現行基金餘額科目項下再細分為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及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兩科目；另為供以前年度收支事項調整所需，增設前期餘額調整數科目。

(三) 普通資本資產、普通長期負債帳及淨資產科目：普通資本資產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等；普通長期負債為長期負債；普通資本資產與普通長

期負債之差額，即為淨資產。

三、採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焦點，及修正權責發生之會計基礎為會計事務處理。另配合政府整體年度會計報告之編製需要，各基金尚須提供改按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及採完全權責發生會計基礎而為之會計處理相關資料。

四、會計月報與管理用會計報告分開編製：除依現行會計制度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編製採與預算相同基礎之會計月報，年度終了並編製決算，表達預算執行情形外，另依政府會計公報及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平時編製管理用會計報告，年度終了並彙編年度會計報告。兩份報告不同處

以列表方式說明其科目之關聯性，有相關報表將採取不重複編列之方式處理。

五、嚴密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管理：在取得或處分普通資本資產及舉借或償還長期債務，須同時登載一般會計帳<sup>5</sup>暨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俾公款收付及資本資產與債務之增減處理可緊密結合，增進管理效能。

## 參、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之修訂過程

行政院主計處為掌控修正政府會計制度之期程，以利政府會計新制度如期實施，於95年1月18日以處會字第0950000396A號函頒訂「政府會計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含

資訊作業系統實施方案）」，其中由該處負責研訂之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業於96年7月30日以處會一字第0960004250號函分行相關機關，嗣於96年7月31日以處會字第0960004307A號函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之修定完成期程表」，訂有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資訊作業系統、普通基金特種公務會計制度、其他政事型基金會計制度等制度之完成期限與負責研（修）訂機關。

為利各政事基金研（修）訂其會計制度，行政院主計處於96年9月份擬訂完成政事基金一致規定（草案），並於96年9月29日以處會二字第0960005537號書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後，於97年2月5日以處會二字第0970000679號函核定，並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據以進行相關會計制度研

修作業，最遲於3個月內依規定程序報核。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以下稱會管中心）為審核會計制度之權責單位，鑑於各政事基金雖管理之業務有別，但仍有諸多共同規範之章節，茲為供各基金研（修）訂會計制度之參考，並加速各基金會計制度之審核工作，以應整體新會計制度試辦作業之進行，允有先行研定參考範本之必要。會管中心於洽詢各基金設計會計制度之情形過程中，得知經濟部主管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業已完成修訂，且已函報主管機關進行審核，經濟部會計處邀請馬教授秀如、會管中心吳前執行長文弘、財政部黃會計長永傳等學者專家召開多次會計制度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以期該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周延可

行。爰經會管中心內部討論後，最後決定以推廣貿易基金之會計制度作為審核各政事基金會計制度之範本。嗣經濟部會計處於審查會議審核確定後，於97年7月2日以經會處字第09704022150號函將該基金會計制度送行政院主計處。

## 肆、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之審核過程

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修正草案）送達行政院主計處後，會管中心即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將會計制度修正草案分請審計部、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及主計處第一、二、三、四局、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文到2週內惠示意見。

會管中心就各該單位提送意見，連同本單位初審意見，

彙整為書面審查意見，經與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編造機關）於97年7月16日及97年7月25日召開2次會議，同時會管中心亦多次進行內部討論，最後與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取得共識後，據以重新修編審查後之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修正草案）。茲將修編之重點分項摘述如下：

- 一、參考現行會計制度體例，增訂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係依會計法及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條文。
- 二、為配合政府整體年度會計報告彙編，增訂有關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編製需要，提供必要資料之條文。
- 三、簿記組織系統圖，依政事基金一致規定繪製，且於

圖中闡明將以按政府原則編製基礎編列之會計報告轉換為按預算基礎編列之會計報告。另敘明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係分別由會計月報及年度會計報告改編而來，其編造方式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之，不列入簿記組織系統圖。

- 四、推廣貿易基金之業務非執行對政府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有關其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應是與基金實際業務特色相結合，針對該基金制度目的及個別立場予以考量。爰其會計報告係為報導推廣貿易基金有關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徵收、運用及相關會計事項，並適時提供報告使用者相

關資訊，藉以表達拓展貿易目標管理及預算執行績效。

五、刪除現金出納備查簿為會計簿籍之規定，因該備查簿為出納人員記錄之備查簿，為避免權責不明，該備查簿不列為會計簿籍。

六、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爰將前開處理要點之精神納入原始憑證製作及使用之規定，推廣貿易基金員工應本誠信原則提供原始憑證，並對其真實性負責。

七、推廣貿易基金之各項應收款項及其他債權應依行政院主計處82年12月20日台(82)處孝五字第13360號函，採帳齡分析法提列

備抵呆帳，其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準用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

八、推廣貿易基金有關收入、支出、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應於會計制度中對於發生收支等交易事項後，相關業務單位與會計單位間辦理收繳及支付等作業程序，及對各單位應辦理之事項及相關權責等加以明確規定，以有效提升收繳作業、財產管理及會計處理等行政效率。

重新修編審查後之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修正草案)，經再次發函審計部表示意見，並與該部獲共識後，即作為其他政事基金會計制度審核及設計之參考範本。

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

(修正草案)於97年12月25日由會管中心提報第260次主計會議審議通過，於97年12月30日以處會三字第0970007032號函核定，惟該制度正式實施日期，將俟相關制度(含資訊系統)等研修完成及試辦後訂定。

## 伍、結論

會計制度係整個基金預算執行與財務運作體制之規範，會計制度設計完成，並發布實施，並非會計工作的結束，而是會計工作之開始，嗣後會計工作能否協助經濟個體發揮管理之應有功能，須視會計制度實施後之效果而定。會計制度之修訂僅為使我國政府會計之理論與實務作業等能符合世界潮流及與國際作法接軌之開端，後續尚有主計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資訊處理系統之建置等作業，期使未來新制度順利

實施，以有效提升政府會計事務處理之效率，並提高政府會計資訊之國際化與透明化。

## 註釋

- 1.3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係指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 2.10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係指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 3.已核定普通基金特種公務會計制度包含國有財產會計制度、內地稅徵課會計制度、關稅徵課會計制度、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及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5本。
- 4.已核定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如下：
  - (1)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計制度、離島建設基金會計制度。

- (2)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會計制度、研發替代役基金會計制度、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會計制度。
- (3)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會計制度。
- (4)經濟部主管：推廣貿易基金會計制度、石油基金會計制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會計制度。
- (5)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會計制度。
- (6)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會計制度。
- (7)農業委員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會計制度、農業發展基金會計制度。
- (8)衛生署主管：醫療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會計制度、藥害救濟基金會計制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會計制度。
- (9)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會計制度。
- (10)新聞局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計制度。
- (11)金融監督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計制度。

(1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計制度。

- 5.一般會計帳係指除普通資本資產及普通長期負債帳以外之其他基金帳，包括資產、負債、基金餘額、收入及支出帳。

## 參考文獻

- 1.林秀敏(民96)，「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訂定歷程、架構及特色」，主計月刊，第624期，頁15－23。
- 2.黃永傳(民96)，「政府會計制度變革面面觀」，主計月刊，第624期，頁6－14。
- 3.黃永傳(民97)，「政府會計制度」，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養成班第20期講義。
- 4.楊明祥(民97)，「探討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研修」，主計月刊，第628期，頁30－33。
- 5.鄭瑞成、徐慈蓮(民96)，「創新政府會計制度——參與審查作業側記或省思」，主計月刊，第624期，頁24－29。
- 6.蕭家旗(民96)，「談我國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與國際之接軌」，主計月刊，第624期，頁30－35。❖